

序號	5	發言日期	106/12/21	發言時間	17:53:03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及Systex Capital Group, Inc.公告投資精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2/21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精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聚資訊」)普通股</p> <p>2. 事實發生日:106/9/20~106/12/21</p> <p>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IMO」) 交易數量：100,000仟股(含本次增資87,500仟股) 每單位價格：10元 106/9/20~106/12/21交易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含本次增資875,000仟元)</p> <p>(2) Systex Capital Group, Inc. (以下簡稱「SCGI」) 交易數量：100,000仟股(含本次增資87,500仟股) 每單位價格：10元 106/9/20~106/12/21交易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含本次增資875,000仟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現金增資故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p>				

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8.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條件：依精聚資訊之資金需求時程辦理增資相關作業。

契約限制條件：無。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現金增資

決策單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1)KIMO持有數量：100,000仟股；

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持股比率：50%；

權利受限情形：無。

(2)SCGI持有數量：100,000仟股；

金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持股比率：50%；

權利受限情形：無。

12.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1)KIMO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之比例：20.91%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25.89%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1,393,194仟元

(2)SCGI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之比例：15.62%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19.34%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1,393,194仟元

13.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因應精聚資訊未來投資案之規劃及資金運用。

15.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6.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17.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6年12月21日

18.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06年12月21日

19.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不適用

20. 其他敘明事項：

1. 原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透過海外子公司現金增資精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新台幣15億元；本案送交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提出擬將總投資金額提高至新台幣20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20億元以內辦理現金增資。經出席董事討論及全體董事(含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 匯率計算依106/12/20銀行收盤均價USD/NTD：29.995。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